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公司」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公司之任何附屬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向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Time Holdings、領先工業、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GP工業、金山、匯聚管理層及領先管理層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元哲諮詢」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元哲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元哲諮詢編製有關中國電線組件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的市場調查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披露
「Datatech Investment」	指	Datatech Investment Inc., 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塞席爾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彌償保證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
「金山集團」	指	金山及其附屬公司
「GP工業」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前稱GPE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並由金山擁有85.47%權益
「本集團」、「我們」、「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若干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惠州寶達]	指	惠州寶達電線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撤銷註冊
[惠州學院]	指	惠州學院為一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省本科大學。其於一九四六年創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授予省本科大學地位
[惠州德賽]	指	惠州市德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惠州匯聚的前股東
[惠州工廠]	指	我們設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工廠，主要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宿舍及輔助用途
[惠州元暉光電]	指	惠州元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州匯聚]	指	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重組完成後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的人士或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 義

「日本法律顧問」	指	虎門中央法律事務所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
「昆山匯聚」	指	昆山匯聚工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撤銷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先集團」	指	領先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領先工業」	指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樂庭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領先管理層」	指	領先工業的四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施毓燦先生、李炳權先生、盧靜儀女士及黃偉雄先生，彼等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持有0.72%、0.09%、0.04%及0.02%(合共佔0.87%)之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本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鄺先生」	指	鄺炳文先生，Datatech Investment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羅仲煒先生」	指	羅仲煒先生，本集團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力生控股」	指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於「中國」的地理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Datatech Investment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投資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塞席爾」	指	塞席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保薦人」或「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之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工廠」	指	龍崗新生寶達電線製品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的加工工廠，就電線組件產品提供生產支援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釋 義

「Time Holdings」	指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匯聚工業香港」	指	匯聚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樂庭電線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Time Investment」	指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Time Japan」	指	Time Interconnect Japan Inc.，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匯聚管理層」	指	本集團的兩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柯天然先生和陳庭禧先生，彼等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持有1.09%及0.09%(合共佔1.17%)領先工業之已發行普通股本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為之光電」	指	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偉煥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之光電集團」	指	為之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編纂]	指	[編纂]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

---

## 釋 義

---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本文件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構、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之英文譯名及／或音譯均僅供識別。倘英文譯名及／或音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文件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均已約整。
- 任何列表內所示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差異乃湊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